

亞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學生轉入產學攜手專班作業規定

依據：本校產學攜手專班學生轉入辦法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大學部四年制學生(需相關科系)。

二、辦理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9 日至 112 年 01 月 13 日止。

三、作業程序：

(一) 學生轉入產學攜手專班應於規定時間內，填具『學生轉入產學攜手專班申請書』，經本人及家長簽章，送導師、系主任審核。

(二) 各系依「產學攜手專班學生轉入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請先覓妥合作廠商之職缺，以供學生取得職場實習學分數。

(三) 系召開相關資格審查會議。

(四) 112 年 1 月 31 日公告獲准轉入產學攜手專班學生名單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學生申請轉入產學攜手專班以一次為限，申請既經核准，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或返回原系。

(二) 獲准轉入產學攜手專班學生，務必於 112 年 2 月 15 日至教務行政組辦理免修課程，並須修滿轉入產學攜手專班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

(三) 申請轉入產學攜手專班學生請勿先行繳費，應於公告獲准名單後，依獲准後寄發之繳費單至銀行繳費；並至個人 Portal 確認班級及課表是否無誤。

五、各系轉入產學攜手專班相關規定如下：

電機工程系 電機產業專班	工業管理系 智慧製造與智能管理專班
面試	面試

六、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產學攜手專班招收轉入學生名額如下：

電機工程系 電機產業專班	一年級下學期	38 名
工業管理系 智慧製造與智能管理專班	一年級下學期	36 名

七、特此公告。